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本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
 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
 本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
 本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本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
 本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
 本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0091476 號函修正
 本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正
 本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
 本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修正
 本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修正
本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及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等五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序號	措施	內容
一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
二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

序號	措施	內容
		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包括學生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括寒暑假)。
五	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對於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 1,200 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級距	每學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一併報本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

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5) 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6. 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

(四)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上學期休學者，亦同。
3. 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4. 每年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5.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本部。
6. 學校請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檢附相關表件(包括請款帳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生活助學金

- (一) 為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不利處境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 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 (三) 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不利處境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 (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

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學生如有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得納入協助範圍並衡酌學生實際困難狀況給予補助，以切合新貧、近貧或重大事故之緊急紓困精神。

四、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 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目的：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免結報)，由學生自行運用於購置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等。

(二)補助額度及發放方式：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第 3 款各目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三)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空中大學除外)之不利處境學生並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

1. 當學期領有本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以下簡稱第 1 類)。
2. 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以下簡稱第 2 類)。
3.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以下簡稱第 3 類)。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以下簡稱第4類)。

(四)當學期補助名單確認程序：

1. 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辦理當學期補助名單之上傳(前款第3、4類學生)、確認及匯出作業，據以發放補助。

2. 前款名單之產出方式如下：

(1)第1、2類補助名單：由助學系統自動彙整產出清單，並由學校進行複核。

(2)第3、4類補助名單：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助學系統上傳。

(3)上開各類補助名單經助學系統彙整後，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登入系統複核。經學校確認無誤後匯出補助名冊，並據以核發款項。

六、經費分擔

(一)助學金：

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如本部補助經費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分攤，其分攤比率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由本部另行核定辦理。

2. 注意事項：

(1)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2)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二)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四)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公立學校納入學校年度基本需求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六)學校辦理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